

陈为

《南阳市税务志》

(初审稿)

卷 二

税 收

第 三 章

税 种 实 施

F727
4

第三章 税种实施

税种是一个国家根据国情在税收制度中规定的税收种类。它是由征税对象确定的。不同的税种其特点和作用各不相同。国家通过设置和实施税种，发挥税收在多方面、多环节、多层次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作用。

南阳自清末以来，先后实施的不同税种有60多个种类，现按开征的先后顺序，记述各个历史时期各类税种的税目、税率、税额和征收方法的沿革情况。

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实施的税种

一、田赋

田赋现称农业税，因另有专志记载，本志不再赘述，只就从古至今的大致沿革情况简言叙之。

田赋在历朝历代有不同的称谓，历称贡、亩税、皇粮、地丁银等。为历代统治者维持其政权的主要财政收入。它是以土地所有者为课税对象，征收方法历

代各异。

据史书记载：“南阳田赋之制，于周为最善”。可见，在周朝或周以前南阳已征收田赋。而实际上自夏代起就已有“贡纳”的税收雏形。劳动者向帝王缴纳生产物，称“上贡”。商代的“助”法、周代的“彻”法均为早期赋税的一种形式。鲁宣公十五年（公元前五九四年），鲁国实行“初税亩”，对土地收获物征收即以“税”的方式固定下来。唐代，改革征收实物制度，允许以币代实，开创货币纳税之先例。明代后期，实行“一条鞭”新税法，对赋税进行了系统的改革。新税法是以州、县为单位，把所有的田赋、徭役及多种摊派折为银两，归结为总数，再按各州、县田亩数分摊，向土地所有者征收。清朝初年，继续实行明代赋税征收办法。康熙五十五年（1716年），清政府推行地丁银制度，将丁税并入田亩征收，即地丁合一。

民国初年，田赋征收，沿用清制，按银两计征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，改地丁银为正税，改津捐、捐输为副税，正副税统一征收。但于正赋之外，屡增附加，名目繁多，负担超过正赋税数倍。民国十一年（1922

年)，因战乱频繁，国库空洗，即实行预征制度。此后，连年预征，其额甚巨，且次数增加。至民国二十三年(1934年)，南阳多数地方的粮税已多征了三十六、七个年度，即已征收到了1970年以后。民国二十三年，国民政府下令废除银两，改征银元，实行土地清丈，按实有田亩派征。民国三十年(1941年)，国民政府借口抗战需餉，肆意加大粮税，增加附加税的名目，同年颁发《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》，由征币改征实物(原粮)，附加同样以实物征收。自田赋实行征实后，国民政府对粮食的搜刮，先后又实行了粮食征购、征借的方式，合称“三征”。三征制度的实行，给农民带来沉重的负担。

南阳镇在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征收田赋银两二万二千两。民国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(1938—1940年)由银两改征银元，再折合纸币计征(每块银元折合纸币六元)，每年征收银元二万二千五百元，折纸币十三万五千元。民国三十年至三十六年(1941—1947年)改征实物，由每户年纳一块银元计算，全镇缴纳的二万二千五百元(银币)，折合粮食5760000市斤，其负

担实属超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废除了苛捐杂税，对田赋从本质上进行改革，更名农业税（公粮），以征收实物（粮食）为主，这既符合历史习惯，又便于农民缴纳。现行的农业税政策，是按1958年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实施的。其优越性主要是：①轻税政策，农民负担率最高不超过15%；②稳定负担政策，在一定时期内，征收额相对稳定不变，增产、增收不增税；③合理负担政策，要求负担大体平衡，不畸重畸轻；④鼓励增产致富政策，农民依靠科学和政策致富不在纳税之列。

农业税的征收方法，在1957年以前实行累进税制，按土地面积、常年产量和计税人口为计税基数，以人口平均农业总收入确定税级，按户计算缴纳。农业合作化以后，农村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，纳税对象起了变化。为适应这一新情况，1958年国家将原来的累进税制，改为统一比例税制，按核定纳税单位计税常年产量和税率，以基本核算单位缴纳农业税。此办法至今基本未变。

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，分鼓励发展生产减免、实欠减免和社会减免，这在农业税制度中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。通过优待和减免，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照顾一些困难的地区，体现出国家对农民群众的关怀。

二、盐税

盐税是我国的一个古老税种。盐税收入是历代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。春秋时代，齐国对盐已实行官买。至战国时代，秦国已派官专课盐税。其后，历代统治者不断完善盐税征课之制度，主要在销地课征税捐，实行官运官卖，对民间私盐，查缉甚严，由此在运销、食用方面造成困难很大。明代，南阳县每年销盐约3909引（每引300至400市斤）。清初，食盐由商人承包运销，多有亏损。康熙三十五年（1696年），清政府整理盐政，至五十六年（1717年），规定每引征正杂盐课银4钱余。乾隆十年（1745年），又重申缉拿私盐禁令，飭令各地方官严督违禁。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年），将盐课改归地丁税内征收。嘉庆十一年（1806年），食盐改商运民销，南阳年销盐4007引，

每季征销102引。咸丰三年(1853年)，各地盐税由在销地征收改为在盐场内课税，实行民运销，地方官府不加限制，以致食盐销量渐增。同治元年(1862年)，市场盐斤价售制钱68文。光绪二十二年(1896年)，河南通令盐斤加价，南阳斤盐售价涨至78文。光绪二十七年(1901年)，盐价涨至80文，每引(325斤)需课税1020文。此后，清廷为抵补药税，盐税再次加征，以致盐价日涨，不能制约。

民国二年(1913年)十二月，财政部公布《盐税条例》，规定每百斤盐课税银2.50元。民国七年(1918年)，财政部修正盐税条例，按每百斤盐课税银3元计征。民国二十年(1931年)，财政部颁布盐法，每百斤盐课税增至5元。

民国时期，盐正税课与产地，销地各级官府则加征各种附加捐，以填补本地财政需求。民国十年(1921年)以后，河南省在各地开放引岸、允许商人贩运的情况下，明令加征盐税附捐。省盐务处颁发《征收盐捐简章》和《征收盐捐细则》，于是，在全省食盐户中抽取多种捐款，诸如食户捐、报效租价捐、督销捐

和緝私捐等，其捐率為：食戶捐每引（400斤）征洋4元，另又每斤（包括潞鹽、淮東鹽）征報效租價洋二厘五毫，蘆綱鹽每斤征督銷洋一分及緝私洋五厘，由鹽運商為代征義務人。民國三十年（1941年），河南省鹽務處規定，每担（100斤）鹽征收稅額68元、捐洋2.60元。民國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，河南省又將食鹽銷售改為專賣，並成立專賣機構。次年六月，省專賣局布告，提高專賣征率，將蘆鹽每百斤增至77元。

南陽非產鹽地，所食用之鹽以蘆綱鹽為主。自民國初鹽課于產地後，鹽價猛漲，加之省令征收的各種附加捐，更促使鹽價暴漲。民國初期，南陽鹽斤價200多文，至民國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，斤鹽售價已高達2000余文。抗日戰爭時期，因產鹽區淪陷，加之交通受阻，造成鹽價飛漲，大洋4至6元買一斤鹽，小麥一斗僅能換鹽一斤，48個雞蛋抵一斤鹽價，由此可見民眾食鹽艱難之程度。民國三十年（1941年）前，南陽按省令對食鹽戶加征附加捐，以蘆鹽為例，每引需納捐洋10.4元。民國三十年，省鹽務處在賒旗鎮設立分處，規定每百斤鹽征稅68元，捐洋2.60元。此後，又改按專賣

征率征收，每百斤盐征收77元之多。

三、契税

契税又称登记税。包括契纸税、卖契税、当契税、契纸费、验讫费、注册费、附加捐等数种。各地加收之杂费有：契解费、饮食费、当契杂费等多种。它是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之产权在发生买卖、转移、典当、赠与时所书立的凭据，经官方验讫，加盖印信，确定所有权合法性，以契价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。

契税始于东晋，至宋开宝二年(969年)印契规定，凡民间田宅典卖，限两月交清税款，由卖方承担，此后历代承袭。至清代，契税征收范围扩延，买卖田、地、房、典当、租赁等所书立的契据，都须纳税。税率为：卖契依不动产价值为计税依据，每两银须纳税银3分，典契则减半征收。

房地契尾税是南阳的主要税收之一。光绪二十四年(1898年)，全县仅此一项收入即征银4667两强，占田赋收入的15%。光绪二十七年(1901年)，河南巡抚奏令房地典当由官立契，于是，南阳开征房地典当契税。如房地出租者，加征契税。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，

河南省于契税之外，又增附加，称“捐输”。每两银加征3分，以充赔款之资。所征税款扣除留支外，全部上解清廷，成为政府一项较大收入。

民国沿用清制，改征银两为银元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，财政部颁布《契税条例》及施行细则，规定买契税率为9%，典契为6%，另收契纸费每张5角。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，财政部核准发行契纸细物，实行验讫费，规定凡前领旧契纸不论典卖，一律发换新契纸，契纸价一元，注册费一角。不动产价格在30元以下者，只收注册费。征收办法，以贴特别印花征收。

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，河南省训令各县知事效法方城县剔除契税诸多积弊的办法，指出：“契税一项，积习太深，除正税、附加税、附加捐、契纸手续费外，各县尚有勒收契尾费、解费，买契加收饭食费，当契加收杂费等不正当名目……，使置产之户不堪其扰……，今后各项杂费，一概剔除”。但各地充耳不闻，照常浮收，以致训令成为一张空文。是年八月，省财政厅通令各县，将所有契税收入，专汇解厅，用作教育经费。

民国十三年(1924年)，河南省飭令各县设立推征所，专责办理田赋和契税征收事宜。民国十七年(1928年)，因契税与田赋有关，旋将契税随同田赋一起划为省级收入。是年，税率几经变更，又恢复到卖九典六之率。

民国三十年(1941年)，国民政府参政会通过决议，将契税收归国有。民国三十二年(1943年)五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契税条例》规定，凡取得土地等不动产所有权者，均应领用官印契纸，完纳契税，其征收税率为：①凡取得土地等不动产者，应立契戴价，由承买人完纳契税，按契价征收15%；②凡承典他人不动产者，应立契戴价，由承典人完纳典契税，按契价征收10%；③凡以不动产交换者，应立契戴价，由交换人各就承受部分完纳交换契税，按契价征收6%；④凡以不动产赠与他人者，应估价立契，由受赠人完纳赠与契税，按契价征收15%；⑤凡分割共有不动产者，应估价立契，由分割人各完纳分割契税，按契价征收6%；⑥凡占有不动产依法取得所有权者，应估价立契，由占有人完纳占有契税，按契价征收15%。

民国三十三年(1944年)十二月，行政院通令，契税附加统按正税的25%征收。原已规定应纳1%的监证费，改按契价的2%征收。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，契税又划归省级收入。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，国民政府公布《修正契税条例》，再次对契税正税及其附加税税率进行重新规定和调整，最高综合税率为18%，最低为2%至4%。

南阳征收契税始于东晋。至清末由县署税库房征收，每里(基层组织)设里书一人，负责催交核查。民国始，契税归属地方财政征收。民国元年至十年，年平均收入19339元。民国十四年(1925年)。省令裁撤里书，改勘丈员，成立推征所，征收田赋和契税，民国三十年(1941年)，契税事宜转由县田赋管理处所属契税室办理，具体由各地监证员和勘丈员稽查征收。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，南阳解放，契税停征。至建国后又重新开征，但征收范围缩小，负担较轻，其征收业务由财政部门办理。

四、牲畜税

牲畜税是对牲畜发生交易时所征收的一种税。始

于清代初期，当时规定凡贸易牲畜应缴纳畜价的百分之三。

民国三年(1914年)，北洋政府整顿牲畜税，以值百抽三为原则，各地税率高低不一，有征2%，也有征6%，同时又额外加征其它杂费。

牲畜税在民国元年(1912年)十一月，政府公布税法草案，被列为现行地方税种。民国五年(1916年)改为中央专款收入，但旋又除去。民国十二年(1923年)十二月，该税又被定为省税之中的直接税种。民国二十九年(1930年)，新订河南省省税暂行章程，将牲畜税列为八种地方税之一。民国三十二年(1943年)二月二十二日，河南省公布施行《河南省营业税征收局、所组织条例》，规定本省牲畜税等税种，归属各县市营业税征收局办理之。至解放时废除。

南阳征收牲畜税始于清初，按畜价的3%征纳。民国初期仍以值百抽三征之。民国二十年(1931年)二月八日，《中行月刊》刊载《豫省南阳杂税》之文，时称南阳征收的十余种税捐，牲畜税为主要税种之一。缴纳牲畜税由牛行、牙纪从佣金中提取，其征收事宜

按牙帖税捐办法办理。

五、当税

当税是对当铺征收的一种营业税。“古无当税之名目，有之则自清始”。据考，当税始于清顺治九年（1652年），时制定典铺税则，规定每一当铺年纳税银5两。康熙三年（1664年）制定当铺税则，按当铺营业规模大小，规定年纳税银5两至2两5钱不等，税率甚微，且无附加之捐。雍正六年（1728年），以当税较他税独轻，复立典当行帖规则，规定凡民间开设典当，均应呈明地方官，转呈布政司请帖，按年纳税，税负有加。此后，又因财政支绌，军需浩繁，于正税之外，又创帖捐，凡当铺均领帖一张，另捐餉银若干，实为附加之捐。各省又以抽收之惯例，于正税帖捐之外，加征多种杂费，以致税负日渐沉重。光绪十三年（1887年），郑州附近黄河缺口，需资修建，户部（财政部）资飭各地当商，按照应纳税银数目，预完20年之税，准其按年扣抵。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年），户部以当商取利较厚，税额较轻为由，奏请自是年起，每铺按年纳税银50两。

民国初期，依照清制继续开征当税。其后，财政部认为典当为大宗营业，典帖收税由来已久，视各地当税办理不善，议加整顿，令各省必视地方商业之盛衰，营业资本之多寡为准，自订章程，报部核准施行。民国四年(1915年)，河南制定《修改河南当税章程》十四条，规定凡豫省当商营业无论旧有新设，自民国四年一月起，均依本章程之规定缴纳帖捐及当税，每座当铺年缴帖捐银400元，帖费银2元，更换帖费2元，当税银150元，每帖时效以5年为限。各地所征帖捐，直解中央。当帖当税缴纳期限分六月和十二月两次完纳，由县知事通知征收。凡六月以前开业者，依全年额缴纳，六月以后开业者减半征收。民国十二年(1923年)，河南省又发布《河南当帖税章程施行细则》。民国十七年(1928年)，当税划归省级收入。民国三十年(1941年)，当税归并于营业税，自此，当税、帖捐终止征收。

南阳早在明末熹宗天启五年(1625年)，就已征收典铺税，每家典铺年征税银5两。至清康熙三年(1664年)，始征当铺税，年纳税银2两5钱至5两不等。光绪

三十年(1904年),南阳开设的当铺,系为在任县知事杜子基之族兄杜子家在城东门里路南的“富有当铺”,此当铺资力雄厚,又因当时城内大当铺只此一家,生意相当兴隆,从业人员多达八十余人,年纳税银五十两。中间曾因战乱被抢,于民国元年(1912年)首日倒闭,三年后重开“崇兴当铺”,因多种原因于民国七年(1918年)彻底倒闭,前后共经营十一年之久。此外,本城还有七家小型押当铺。民国十一年(1922年),征收当税银150元。

六、牙帖税

牙帖税,也称牙税。按民国时期税系划分,它属于收益税中营业税之范围,以牙纪或牙行为征税对象。所谓牙纪即封建社会介绍买卖货物从中抽取佣金的人,牙纪所开办的行店称牙行。

牙帖税开征于清乾隆四年(1739年),宣统元年(1909年)修正牙税。清代牙税是有营业性质的牙帖,按年分期缴纳营业性质的常年税。牙商须领官府批准的牙帖始准开业(牙帖同于现在的营业执照),但多数牙行逃漏税收或无帖私开,或期满而不更换新帖照,

亦或领一帖而多处设行，兼营数业。加之各地方官吏私给牙商帖照或私准开业，从中渔利，致使牙帖税征管混乱，其弊甚多。

民国初期，牙税征收多以清制为准。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政府规定，将清征收200多年的老税、活税、盈余税、新增税合并为牙税征收，故其征收范围逐渐扩大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，政府公布《牙税章程》，规定将牙税分四等定额征收，最高一等年盈利500元以上，纳税40元；最低一等年盈利100元以下，纳税8元。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九月，政府拟定整理牙税办法八条：①无帖私开及前清旧帖未换新帖者，均勒令照章领帖。②各牙纪前清旧帖已换新帖未缴帖捐者，应于五年分，一律按等者补缴帖捐。③各牙纪常年税则，应比较直隶（即隶属上级）现行税率，切实加增。④牙帖营业年限至多不得超过十年。凡以前逾限之旧帖，概行取消，另行缴费领帖。⑤帖捐税率亦以直隶为适中之数，各省一律依照改定。⑥领帖、换帖应按帖费百分之二，征收手数料。⑦各具田地房屋之牙纪，应改名为官中，其缴捐领帖纳税等手段，悉照牙帖例办